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施文魁

代 理 人 邱玲子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施佳甫

施慧婷

共同代理人 池美佳律師

相 對 人 施祐佺

上列聲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施文魁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又按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9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前經聲請訴訟救助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26號裁定核准訴訟救助，准予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；嗣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調裁字第57號裁定駁回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之聲請，並於主文第三項諭

01 知「第一、二項程序費用均由聲請人施文魁負擔」，並確定
02 在案，有前揭裁定附卷可佐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案
03 號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。

04 (二)本件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
05 件，而聲請人施文魁為民國39年0月00日出生之男性，參照
06 內政部統計處公告之臺南市簡易生命表，其平均餘命逾10年
07 以上。又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三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
08 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每月應給付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400
09 元，核算本件財產權關係之標的價額為1,584,000元（計算
10 式：4,400元×3×12月×10年=1,584,000元），應徵收聲請程
11 序費用2,000元，依首揭說明及裁定之諭知，爰確定訴訟費
12 用額如主文所示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